

中国考试制度史

沈兼士 著

山东画报出版社

名家小史

【图文版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考试制度史 / 沈兼士著. — 济南: 山东画报出版社, 2019.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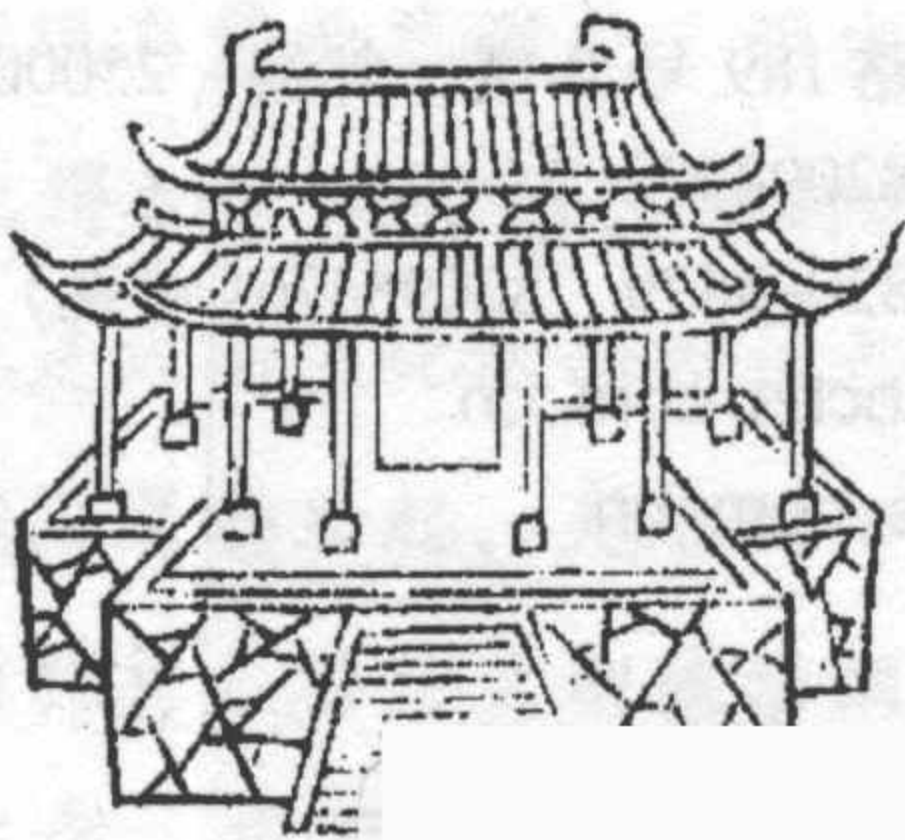
ISBN 978-7-5474-2112-2

小名家
史家

【图文版】

中国考试制度史

沈兼士 著



山东画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考试制度史/沈兼士著. — 济南: 山东画报出版社, 2019. 2

(名家小史丛书)

ISBN 978 - 7 - 5474 - 2719 - 4

I. ①中… II. ①沈… III. ①考试制度 - 历史 - 中国 - 古代 IV. ①D691.4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076837 号

中国考试制度史

沈兼士 著

责任编辑 张 欢

装帧设计 李 娜

出版人 李文波

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出版发行 **山东画报出版社**

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B 座 邮编 250002

电 话 总编室(0531)82098472

市场部(0531)82098479 82098476(传真)

网 址 <http://www.hbcbs.com.cn>

电子信箱 hbcbs@sdpress.com.cn

印 刷 山东润声印务有限公司

规 格 210 毫米 × 145 毫米

8 印张 23 幅图 124 千字

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 - 6000 册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474 - 2719 - 4

定 价 32.80 元

名家撰小史 神笔写春秋

百余年前，国运衰微，列强环伺，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。在这种情势下，从“闭关锁国”到“睁眼看世界”，许多有识之士怀抱“借西方文明之学术以改良东方之文化，必可使此老大帝国，一变而为少年新中国”（容闳语）的理想，开始正视西学，有意识且积极全面地向西方学习，将之视为可与“中学”对等的学术思想，探讨二者之优点并有机结合以帮助国家富强。

随着新式学堂的创办，留学教育的方兴未艾，“西学东渐”的客观态势业已形成，西方学术思想在中国这块古老的东方大地上得到广泛传播，同时推动了各个学科领域的蓬勃发展。尤其是以新文化运动为起点的，以宣传民主和科学为核心的思想潮流蓬勃兴起，先进的知识分子在这场运动中，受到了新思想的洗礼。思想长期被禁锢的国人得到彻底解放，思想观念得到更新。中国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——思想学术的新时代。在这场划时代的思想变革中，涌现了一批声名遐迩、学贯中西的大师级的学者。这些学者以全新的理论工具和严谨治学的态度，对传统文化加以梳理和重新阐释，为现代学术奠定了

基础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。

“温故而知新，述往事而思来者。”我们出版这套丛书的意义和指归，正在于此。重印昔贤经典，接续学术传统，亦是今日出版人义不容辞的责任。缘此，我们从浩瀚如烟的民国学术经典中遴选100部篇幅较小、雅俗共赏的史学名篇，取名《名家小史》，以丛书形式出版。这套丛书有一个共同之点，即作者都是世人所敬仰的学者，而各书均是写给普通读者的普及性读物。运笔举重若轻、文字洗练易懂，虽经岁月洗礼和时代考验，至今仍是声名远播、影响至深；是后人传承治学传统、接近经典的桥梁。

这套系列丛书，包含了哲学、伦理学、社会学、历史学、文字学（包括训诂学）、自然科学等多方面学科的发展史。这些著作，在让年轻一代读者享受备受尊敬的人文学术大师的文化成果的同时，也能感知中华民族五千年不屈不挠的精神和璀璨的文化内涵，增强民族文化、民族精神的自豪感、荣誉感、归属感和凝聚力。我们每一个中国人，都应该为自己生在中国倍感自豪，因为我们有着几千年的灿烂历史，我们的先人为我们创造了令人骄傲、无与伦比的文明篇章。

唐太宗李世民曾说：“以铜为镜，可以整衣冠；以史为镜，可以知兴替；以人为镜，可以明得失。”对于一个国家来说，历史是经验、教训，是过去的沉淀，是未来的导向；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，历史是最好的老师。通过学习各种历史，不仅可以从中领悟到许多人生哲理，扩大知识面，增长见识，丰富头脑，亦可培养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提高综合能力和综合素

质。总之，学习历史可以让我们每一个人都终身受益，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。

我们编辑出版这套《名家小史》，均采用民国时期的初版为底本，并进行了精心校订。校订时遵循以下几点原则：

1.将原书的繁体竖排，改为当今通行的简体横排；并对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做了处理。

2.为了尊重作者及原著，对作者自有文风与习惯性行文遣词、概念术语，以及地名、译名等未做修改，皆仍其旧。

3.对原书中个别涉及原则性的文字，进行技术处理；同时对原书中一些因排印造成的讹误做了订正；如“日”“曰”，“己”“巳”“巴”等。

限于学力和经验，编校过程中难免存在错讹疏漏之处，敬请广大方家、读者斧正！

《名家小史》丛书编辑委员会

编辑大意

一、查我国考试之萌芽，已肇端于《尚书》；唯历时悠久，文献难征。而《周官》一书所述周代文官制度，后世亦有人加以考证指为伪托者。兹于本编第二章中依《礼记·王制》等篇所载略述其梗概，以为此项制度之滥觞。

二、汉代初年所举行之“贤良方正”“孝廉”“秀才”等科，尚属乡举里选性质；迨后汉左雄改制：“诸生试家法，文吏课笺奏”，始由选举制度兼备考试方式之雏型，故于本编第三章中略述其沿革及递嬗之轨迹，俾知创制之由来。

三、魏晋南北朝时代所行之“九品中正制”，最初原系乱世权宜之计，后以积习难改，因循迁就，流弊滋多，致门阀士族之贵族政治，为当时所诟病。唯秀孝等科之策试，亦间有举行，而时举时辍，未能切实普遍实施，故于本编第四章略述其创制之经过，以供参考。

四、隋唐时代始创立科举制度，科目纷陈，士子怀牒自进，自由竞争，一律平等，得以脱离选举之羁绊而划然独立，并奠立考试权独立行使之精神，实为中国民权发展史上一大进步。又唐代举士与举官分途，其考试方式亦各有不同，故于本

编第五章中分别叙述，以明原委。

五、宋代开国之初，科举制度大多沿袭唐制，而方法更趋严密。其经礼部考试及格者，即可服官任职，不须再经吏部之考试，此为推行“考用合一”必有之措施。其后则有经义、诗赋、策论之争，意见分歧，愈演愈烈。迨王安石变法，则以“三合法”取士，学校与科举互为盛衰，故本编第六章加以叙述，以明沿革，并将辽、金二国所举行之科举制度，附列为本章第三节。

六、元代以蒙古族入主中原，其举行考试，仅为牢笼人心，且不能忘情于民族间之成见，取士标准，既有区别；科目出身，亦多轩轻，自属有欠公允，故于本编第七章有所叙述，俾知当时实际情形。

七、明初三途并用，驳而不纯，致多流弊，于是又不能不重视公正平允之考试制度；唯以文体适用排偶，谓之“制义”，空疏无用，足以败坏人才，殊为后世所诟病。故于本编第八章中予以叙述，实非当时创制始料所及。至其创立“翰林院”，为培养国家清要人才之所，亦有足多者，故并叙及之。

八、国家政治制度之递嬗，时代愈后，则愈见完备。考试制度延至清代，因积有千余年历史上之沿革，斟酌损益，愈臻完备，故于本编第九章中详加叙述，尤其对于科名之来源，考据较详，以供参考。

九、学校教育与考试制度互为表里，无论在直接或间接方面，均有其不可分割之密切关联，故本编各章于第一节考试制度后，并附述历代学校教育制度，以免缺漏。

十、本编各章节所引证之资料，均经注明其书籍名称；其较为详细者，则以“附注”说明于各章节之末，以明原委，而资参考。

十一、本编“宋代的考试制度”，有一部分资料，系参照侯绍文先生之大作，谨致谢忱。

十二、编者学识谫陋，从事此项艰巨任务，既知汲深绠短，力有未逮；且参考书籍，亦多欠缺，仅就其荦荦大者予以叙述，俾知此项制度创制及沿革之经过。至所评论得失各点，亦多属根据古今学者通儒之论著，并非杜撰之书，此应特加声明者。唯以时间匆促，纰缪遗漏，所在多有，尚祈海内外鸿儒硕学多所指教，毋任企幸！

编者 沈兼士 谨识

目录

Contents

- 001 编辑大意
- 001 第一章 弁言
- 005 第二章 周代的选士制度
- 013 第三章 汉代的选士制度
- 043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的选士制度
- 082 第五章 隋唐的考试制度
- 118 第六章 宋代的考试制度
- 172 第七章 元代的考试制度
- 182 第八章 明代的考试制度
- 209 第九章 清代的考试制度

一国的大政，不外“用人”和“行政”二者。行政的良窳，全看用人的当否；而用人的标准，舍公平的考试制度以外，更没有再好的方法。考试制度是我国古代首创的制度，其见之于经史的，首推《尚书》，如《虞书》载：四岳举鲧治水，帝曰：“异哉！试可乃已。”又四岳举舜嗣位，帝曰：“我其试哉！”及舜历试诸难，帝曰：“格汝舜，询事考言，乃言底可绩。”此实为考试制度的滥觞。三代之治，以周代举士的典则较为完备，如《周官·大司徒》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，是以德行道艺教之于平素，而后贡举之于王廷。自汉代察举制兴，科目较多，左雄改制以后，考试制度的雏型也就具备了。隋唐以降，科举代兴，于是政府所挟以甄拔人事的方法，不得不出于考试一途。历宋、元、明、清，承袭历代已有的基础，加以不断的改进，故考试制度更日趋严密。自童试、乡试、会试，以至于殿试，形成一贯的体系，实有长足进展的趋势。推究当时举行考试的作用，多为巩固君权，羁縻多士，徒务形式上的整齐严肃，而对于作育人才的真正目的，反置之

不问，以致学校为科举所夺，学术为制艺所蔽，考试制度原以甄拔人才为目的，结果反变为锢蔽人才和败坏人才的工具，丛弊积垢，遂激成清末废止科举运动，其流弊实不在考试制度的本身。我们推究考试制度所以能保持悠久的历史和不朽的价值，其原因则基于自由竞争，则无由行私；凭才取士，则无法幸致；而且可以泯除贫富阶级的限制，使平民得以参加政治，允符民主政治的真谛，形成大一统的政治，故以考试为选拔人才的权衡，究不失为公正平允的法则。彼欧美日本各国都一致仿效实行，已成为世界上颠扑不破的优良法制，这实在是我先民创造的文化遗产，在世界政治制度史上具有莫大的贡献。

国父孙中山先生以天纵之圣，首先发现中国政治制度之有考试独立权，乃创立五权学说，以欧美现行的三权——行政、立法、司法，加上我国固有的二权——考试、监察，成为“五权宪法”。融中汇外，酌古准今？实为二十世纪政治史上的最大发明。较之法儒孟德斯鸠（Baron de la Brede et de Montegyulen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1689—1755）的三权分立学说，益臻充实而杜绝其弊端。盖世界政治学说的的发展，中国远较欧美为迈进。欧美所注重的是“法”，由行政权的分工，而发展为立法、司法二权；中国所注重的是“人”，由行政权的分工，而发展为考试、监察二权。中国重在“人”，由“人治”而有尧舜禹汤文武之盛；然而人存政举，人亡政息，善政无以为继，其弊端即在失去“法治”的准绳。欧美重在“法”，由“法治”而有分工合作互相制衡之美；然而议会强横，莫衷一是，良法有时而穷，其弊端即在失去“人治”的运

用。国父高瞻远瞩，体大思精，以行政权为中心，融合中西两大致制的精神，以中国考试、监察的“人治”，补欧美行政、立法、司法的“法治”的不足，补偏救弊，成为完美的政治组织。故对于国家政治的设施，毅然主张厉行考试制度，以期人尽其才，才尽其用。并于其所手订之建国大纲中，有“凡候选及任命官员，无论中央及地方，皆须经中央考试铨定资格者乃可”的规定；以及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对内政策，有“厉行考试制度，以救选举制度之穷”的决议，以免入主出奴之弊，而收选贤与能之效，真知灼见，遗训昭然，诚所谓“放之四海而皆准，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”了。

现行宪法依照中山先生教导，特于第八十五条明白规定：“公务人员之选拔，应实行公开竞争之考试制度；并应按省区规定名额，分区举行考试；非经考试及格者，不得任用。”故行宪后，考试院的职责，益形重大，如何才能尽宪法上所赋予的职责？实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又历代选士之制，可得言者：其初取自学校，其后分于科举，再后学校科举趋于合流，又后科举学校互争存废，最后则二者联为一贯。汉之甲科，实因学校而起；唐之生徒，则与科举并进；宋代曾宠科举，专以学校进身；或科举与学校并行，而应考人必由学校送考；明、清两代，名为专以科举取士，实则科举与学校合为一途。其举人以下，为学校制；举人以上，为科举制。五贡（恩、拔、岁、优、副贡）之设，乃指贡于太举读书而言。名为科举取士，实则学校选生。降及末流，学校有名无实，群趋于科举的一途，乃有罢科举与学校的事件发

生。在过去一千多年当中，科举和学校，相成相毁，相禅相递，科举因学校而起，因学校而废。而梁任公氏认为“科举合于学校，则人才盛；科举离于学校，则人才衰；有科举，无学校，则人才亡。”其间盈虚消长之迹，息息相关，宛如一体的两面，有不可分割的趋势。今欲研究历代考试制度，即不可不知与科举一而二、二而一的学校关系。

古人云：“以古为鉴，可知兴替。”又云：“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。”爰将我国历代考试制度，以及与考试制度有直接关系的学校制度分别作扼要的叙述，借以互相印证，以为研究考试制度方面有力的参考，而作为改进方案的蓝图，期能百尺竿头，更进一步。

周代的选士制度

第一节 周代的乡举里选

国家因为要达到统治的目的，就要设立许多机关。在这许多机关中，都需要有人来处理公务，于是有了选举问题。选举是和世袭对待的。世袭之法：一个位置出缺，便有一个合法继承的人，不容加以选择。选举之法则不然，它是毫无限制，可以任有选举权者，选举最适当的人士去担任公职的。

选举制度，在三代以前，是与世袭并行的。俞正燮《癸巳类稿》中有一篇“乡兴贤能论”说：“古代的选举，是限于士以下的，大夫以上乃是世官。”古代举士皆出于学校，《王制》载有虞氏、夏后氏、殷代、周代的养老皆有学。《周官》载：“大司徒之职，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。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，《通志》注：物犹事也，兴犹举也。民之三事教既成，乡大夫举其贤者能者，以饮酒之礼而宾客之，既则献其书于王也。一曰六德；《周礼》六德：智、仁、圣、义、忠、和。二曰六行；

《周礼》六行：孝、友、睦、渊、任、恤。三曰六艺。《周礼》六艺：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。诗书礼乐，谓之四术；四术既修，九年大成。”凡是乡大夫的属官，都有考察其民德行道艺之责。“三年大比，则举出其贤者能者，献贤能之书于王，此之谓使民兴贤，入使治之；使民兴能，出使长之。”俞正燮说：“入使治之，是用为乡吏，即比闾族党之长；出使长之，是用为伍长。”比闾族党等，当系民主部族固有的组织，其首领，都是由大众公举的。又在封建政体的初期，主持国政者为求政治整饬起见，不得不逐渐引用下级分子，乡间的贤能乃渐有升用于朝廷的机会，那便是《礼记·王制》所说的制度：“乡老论士之秀者，升诸司徒曰选士；司徒论选士之秀者，而升诸学曰俊士；既升于学，则称造士；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，以告于王，而升诸司马曰进士；司为辩论官才，官指各种机关，谓分别其才能，适宜于在何种机关中办事。论进士之贤者，以告于王，然后因其才而用之。”《礼记·射义》载：“诸侯贡士于天子，天子试之于射宫。其容体比于礼，其节比于乐，而中多者，得与于祭。其容体不比于礼，其节不比于乐，而中少者，不得与于祭。”以中之多少，而定得与于祭的可否，可见射宫即在太庙之中。古代规制简陋，全国只有一所明堂，也就是宗庙，就是朝廷，就是君王所居的宫殿，亦复是其讲学的学校。到后来，这许多机关才逐渐分开而成为各别的建筑了。合观《周官》《王制》《射义》之文，可知古代各地方的贡士，是专讲武艺的。后来文治渐渐兴起，于是所取的人才不再限于一途。所以司马要辩论官才，此时的司马，乃以武职兼司选举事

务，并非以武事做选举的标准。此为一选举的逐渐扩大，也就是世袭制度日就式微了。

以上所述周代选士的制度，初由乡举里选，继由乡大夫乡大夫：官名，《周礼》地官之属。王有六乡，每乡卿一人，各掌其乡之致教禁令。按《周礼》，乡大夫、州长、党正、族师、闾胥、比长，皆其时地方自治之官吏，故诸侯亦皆有乡大夫，以大夫为之。以乡饮酒礼乡饮酒礼：古之乡学。三年业成，必考其德行，察其道艺，而兴共贤者能者，以升于君。将升之时，乡大夫为主人，兴之饮酒而后升之，谓之“乡饮酒礼”，即后世科举之宾兴也。

《仪礼》有《乡饮酒礼》篇。贡举到诸侯或天子。其评选人才的标准分为三等：德行为上，其次治事，再次言语，一律皆采取平日的素行。这些人才，并不限定由学校出身，可是他们的造就和资望，皆比较高出于学校出身的，所以一被选举以后，往往破格录用。这一段情形，我们可从《仪礼》的《乡饮酒礼》和《礼记》的《射义》《文王世子》诸篇中，知道得很详细。从表面上看来，好像成周时代的社会教育已经普及；其实在上古时代，各氏族选举长老组织氏族会议的遗风，这乃是民族进化史上的一般情形罢了。

综观周代初年所定选士制度的精神，实包括“学校育才、科举选才、铨叙用才”三者融为一贯，为最成熟、最良好的“贤能政治”。其所以将选举的职权，不隶属于他官，而必属于教官的用意所在：居处相近，耳目相习，为之师者，司徒、大乐正、乡老等。平时对于群士的德行道艺，孰高孰下，孰贤孰不肖，已能知之有素。及大比之日，书其贤者与其能者。必